

不用中央 排放溫室氣體 環局堅持收費

環保署表明不支持徵收調適費 高市堅持地方自治權利 強調立法程序將會繼續進行

(2012-05-11/中國時報/第C2版/高屏澎東新聞/林宏聰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高市擬開徵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，議案經過議會一讀通過，但環保署卻提出「溫室氣體並非完全地方自治事項」，表明不支持高市徵收調適費；對此，高市環保局搬出法規堅持地方自治權利，強調立法程序將會繼續進行。</p> <p>日前<u>環保署引用釋字四二六號解釋「徵收環境費等特別公課應有法律明確授權，方能據以徵收」</u>，隨後又邀各部會研商，<u>認定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排放許可、費用課徵屬中央權責</u>，不同意高雄市、雲林縣自行立法徵收。</p> <p>高市環保局長李穆生說，<u>溫室氣體相關法令至今未通過，也沒列舉地方及中央權限，所以環保、溫室氣體減量、氣候變遷議題應屬地方自治範圍；環保局更舉《環境基本法》、《地方制度法》強調，地方可以立法開徵調適費。</u></p> <p>主任秘書張瑞琿則表示，台北市《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》及台南市《反怠速自治條例》均為地方針對溫室氣體減量訂立的自治條例，盼中央比照辦理，與地方合作改善溫室氣體排放問題。</p>	<p>【相關釋字】 釋字 425 號解釋</p> <p>【相關法規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環境基本法第 21 條：「各級政府應積極採二氧化碳排放抑制措施，並訂定相關計畫，防止溫室效應。」 2. 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9 款第 2 目：「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；九、關於衛生及環境保護事項如下：……（二）直轄市環境保護。」 <p>【爭點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徵收環境費等特別公課屬中央權責？ 2. 室氣體相關法令至今未通過，也沒列舉地方及中央權限，所以環保、溫室氣體減量、氣候變遷議題應屬地方自治範圍？

